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通讯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5 人，另有董事王洁萍因在外地未出席会议。5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董事以 1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根据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董事局审议，同意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实际金额、期限、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2、同意本司以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溪涌村 5 套房产（房产证号：深房地字第 6000590220 号、深房地字第 6000590216 号、深房地字第 6000589488 号、深房地字第 6000589501 号、深房地字第 6000589510 号）为基于上述授信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。

3、本决议即日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公司可在有效期内依据该授信额度签署相关的合同、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